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项目名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

项目

招标 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5 月 6 日 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项目名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8.9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液相色谱仪

数量: 1 套

简要技术需求:设备主要用于复杂生物样本分析,要求除能够执行高精度、高灵敏度的 液相色谱分析,还应具有强大的适应性、耐受度,以适用于多种毒理学和环境科学领域的研 究应用。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合同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缴纳税收的税种不包含社会保障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

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3)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4 月 15 日至</u> <u>2025 年 4 月 22 日</u>,每天 9: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获取申请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5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从 www.shabidding.com 网站上方"SITC 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 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人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为中央预算单位,本项目的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本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地址: 上海市光复西路 1347 号

联系方式: 沈老师 021-52364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32173703, 021-32173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沛霖, 徐迪

电话: 021-32173703, 021-32173620

电子邮件: hepeili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负知前附表 为准。 ┃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epeilin@shabidding.com,对于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网站(www.shabidding.com)"SITC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还应在平台上			
		提出澄清问题。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财务报告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			
		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			
		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6) 货物说明一览表					
		(17)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8)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9) 售后服务计划					
		(2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检 测报告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 合同条款前附表 。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0	能履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 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 附件1《 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		
	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 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 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 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1) 份数要求: 正本1套、副本4套、电子版1套		
		(2) 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 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SITC 电子采购平台"				
		(2) 签署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将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				
		(3) 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邮寄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期之后2天内邮寄到指定地点,不得提前送达。				
		邮寄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室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何沛霖, 021-32173703				
13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楼会议室				
		図电子投标 「選ばれる 要の 要な 担 すれる 世 すれる 性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505011002)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纸型投标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建议不短于 30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30</u> 分钟(不宜过长,一般设置 <u>10</u> 分钟)			
17	28.1	合同签订方式:线下签订。			
18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			
		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的币种为外币,则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			
		后一次公布的中行折算价换算成人民币),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和服务类招标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单			
		个标包保底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			
		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			
		明: "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 (示例: "招标服务费: ******")。			
19	34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 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 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 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 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 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 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 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

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 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 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

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 **16**.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

- 的,由投标人自拟。
-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 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 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 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 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 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 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 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 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 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

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4.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6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8.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

31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询问和质疑

- 32.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3 法律责任

-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4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附件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 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

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u>"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u> *********);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 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 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 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

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 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 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78313,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5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人员及职责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 评标要求

7.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7.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 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 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7.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7.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7.1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2 初步评审

8.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 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 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按照本办法第 8.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买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12)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 8.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 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8.3 详细评审
- 8.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8.3.2 评标标准
- 8.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 (投标价格)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分权重×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技术部分	· 70 分。评分	细则如下:		
2	投标技术方案	20	 (1)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2)是否能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 (3)方案本身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 (4)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是否方便。 (5)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费用。 (6)货物及配件来源渠道是否合理。 	
3	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35	 (1)系统各主要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各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系统的预期使用功能 (3)能否与相关的系统、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 (4)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 (5)设备制造商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 (6)报价合理性。 (7)技术指标证明支撑材料是否齐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4	技术保障	10	(1)人员培训计划。(2)备品、备件的供应情况。(3)售后服务计划。(4)其他相关承诺。
5	类似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的是指合同标的包含液相色谱仪的项目),以合同为准,每有1个给1分,加满5分为止。

注:除评审要素中已明确规定评分标准外,其他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分标准为:

情况好的得该要素的最高分值×(0.9~1);

情况较好的得该要素的最高分值×(0.75~0.9);

情况一般的得该要素的最高分值×(0.6~0.75);

情况较差的得该要素的最高分值×(0.4~0.6)。

- 8.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8.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8.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液相色谱仪。
- 8.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8.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505011002)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9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采购合同

ı	ı
1	2

货物名	吕称:	
₩		
头	力: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_

<u></u>	冒
	17.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审议决	定(卖方)
为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和数量

	国内供货部分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小计整					

$2 \sqrt{}$	合	급	- 24	LA:	
4		ΙHJ	心	ועו	ı

本合同总价为_	元人民币。
大写: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招标文件。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u>言</u>	司法鉴定	定科学研究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札	又代表((签字):		扌	受权付	代表(签字):
地	址:	<u>光复</u>	西路 1347 号	地	址:		
邮延	女编码:	20006	3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021-5	2361148	电	话: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事先经书面由买方确认。如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 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

5	装运标志

5.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	中文字样做出卜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_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 1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15</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单。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1.1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 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10</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10</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u>10</u>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15</u>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 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本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各执___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 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 5	头力: 本	台同头力系指:	可法签定科字研究院。	
1.6	卖方:本	合同卖方系指:		0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光复西路 1347 号。

^	\rightarrow	-Ъ
6、	交货方	т٩.
\mathbf{c}	ヘルハ	

6. 1	木스同面下的	货物交货方式为:	111 据
o. 1	本管門坝下的	页彻父页刀孔刀:	班/勿父 负。

^	计势 友	
9,	付款条件:	

10、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 1、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 2、产品配置清单; 3、制造商证书

11、质量保证: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10</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24个月。
- 11.6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产生废液、废气、以及超出国家安全限度标准规定的电磁 辐射量。
- 11.7 卖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不存在需要办理其他国家要求的各类许可证的事宜。或有所 涉及的许可证,但已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如有隐瞒,买方 有权终止本合同。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上门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12.2 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拆箱检验,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双方共同在"仪器设备验收单"中签字,作为本合同所列设备完成交付、安装与调试的凭证。
- 12.3 卖方负责为甲方人员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保养内容直至熟练。
- 12.4 设备安置场地每平方米承重 250 公斤,若设备(含包装)毛/净重量超过载重,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并商议安装预案。
- 12.5 卖方对甲方仪器安置场地已查看,确认满足仪器安装的要求。(详见附件3产品安

装预案)

12.6 12.4、12.5 项,卖方若存在误报、谎报、隐瞒,卖方可向乙方退货退款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28天。

14、 不可抗力:

1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5天内。

附件1 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 2

1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条件
1	液相色谱仪	详见技习	术规格	1套	合同签订后 2个月。	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 30%预付款,货物全部送达并确认无误后支付 60%中期款,待安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剩余的 10% 尾款。

技术规格

一、功能要求

为实现有机小分子化合物的高效分离和分析,需要一套具有通用性质谱接口的超高效 液相色谱仪。要求该设备为国产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方证明彩页(并附官方证明彩 页下载链接)以证明所投标仪器为中国制造。设备主要用于复杂生物样本分析,要求除能 够执行高精度、高灵敏度的液相色谱分析,还应具有强大的适应性、耐受度,以适用于多 种毒理学和环境科学领域的研究应用。

二、性能指标

所需的设备配置要求如下:超高效液相二元梯度色谱泵:需配备 1 套。该泵应具备卓越的性能,包括高精度的流量控制、宽广的流速范围和极高的操作压力,以满足复杂样品的高效分离和分析需求。超高效自动进样器:同样需配备 1 套。该进样器应具备高度的自动化和精准度,能够兼容多种规格的样品瓶和微孔板,确保进样过程的准确性和重复性。同时,进样器的温控系统应能够精确控制样品温度,以消除温度对分析结果的影响。超高效柱温箱:需配备 1 套。柱温箱应具备稳定的温度控制系统和精确的温控精度,以确保色谱柱在最佳温度条件下工作,从而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和重现性。具体指标为:

1. 工作条件

液相色谱仪需在以下条件下稳定运行:

- 1.1 电压范围: 220V±10%
- 1.2 温度区间: 15℃至 30℃
- 1.3 相对湿度: 保持在 40%至 80%之间

2. 二元溶剂梯度泵技术规格

- 二元溶剂梯度泵作为液相色谱仪的核心部件,具备以下技术特点:
- 2.1*最高流速:流速范围精确控制,最高可达 2 mL/min,且以 0.001 ml/min 为增量进行调节。投标文件中需附带原始数据手册(Datasheet),以供查证。

- 2.2*高压性能:最高操作压力不低于 18,000 psi,预设梯度曲线多达 11 条,包括线性、凹线(4种)、凸线(4种)和步进(2种)梯度变化,无需模拟即可轻松实现。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详细的使用说明书,以备查阅。
- 2.3 准确度与稳定性*:流速准确度高达±1.0%,梯度准确度为±0.5%,且不受反压变化影响。系统梯度延迟体积不超过75 μL,整体系统谱带展宽体积小于7 μL,确保实验结果的稳定性和重复性。
 - 2.4 流量精度:小于 0.075%,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 2.5 溶剂管理:可连接四路溶剂,并同时运行两路。
 - 2.6 真空脱气: 配备五通道在线脱气机。

3. 超高效自动进样器技术规格

超高效自动进样器具备以下功能特点:

- 3.1*样品交叉污染控制:样品交叉污染率不超过 0.0002%(UV 和 MS 检测模式下),采用 10mg/mL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ioctyl Phthalate)作为测试标样进行验证,需提供原始 谱图及测试方法数据作为证明文件。
- 3.2 进样范围与精度: 进样范围覆盖 0.1 至 10 μ L, 进样精度小于 0.2%RSD。需提供相关测试数据证明或说明性文件或标有相关数据的使用说明书以供查证。
- 3.3 样品盘兼容性: 样品盘可兼容 2mL、4mL 样品瓶,以及 96 孔板、384 孔板,需提供实物照片以供查证。

三、兼容性及质量要求

设备需耐腐蚀、高强度,适合实验室环境使用。应能广泛适配实验室现有质谱设备 (SCIEX API5500、SCIEX API6500等),并能实现软件操作的互联互通。产品不得出现任 何的质量缺陷。如存在质量缺陷,应在1个月内完成换新。

四、质量保证

产品仪器公司必须具备合法注册的维修站点以及零备件仓库,且需在上海设有专门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团队以及专业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团队。同时,公司应自建

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以全面满足技术支持需求。需提供能反映上述质量保证条件的支撑材料以供查证。

在产品安装前期,产品仪器公司有义务协助我方单位完成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尽的布局图纸、设计要求以及实验室建设安装的相关资料,并给予全面、细致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公司将无偿提供卸货及送货上楼服务,提供所有必要的安装工具,并派遣专业的仪器工程师进行现场免费安装。

全机免费保修服务需至少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仪器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 故障,其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迅速响应,通过电话指导或网络诊断等方式协助我们排除故 障。如故障无法远程解决,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如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带"*"参数)验收时不符合标书要求,投标人应全额退回合同支付金额,仪器退回,合同作废。对我方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价的 30%进行额外赔偿。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 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贵方		_项目招标	采购的		货物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	号为:	_) ,现正	式授权的下	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设标人		役标人的	1名称)提交	で投标文件	. 0		
我方征	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提	交货物及抗	是供伴随月	6多的投标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RMB) 。				
(2)	我方将按招标	文件的规	紀定履行合同	司责任和义	务。		
(3)	我方已详细审	7阅了全部	7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	文件的修改	(如果有的话)。在	
	此提交投标文 明或误解的权		月我方完全3	理解并同意	意放弃对上	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	
(4)	我方同意在开	·标日起遵	望	て件的承诺	,并在"挡	设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了对我方均具	具有约束力	0		
(5)	我方同意"哲	と 标人须知	」"第16.6分	条关于投标	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	2招标文件	-规定的保密	5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	平求,我方	「愿意进一步	5提供与本	投标有关的	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	7貴方不一	定要接受量	最低报价的	投标或收到	刂的任何投标。	
	人:						
地址:	-						
	编码:						
	号码:						
	号码:						
	信箱:						
	人代表姓名:_						
	: <u>.</u>						
日期.	,	年	月	H			

投标报价汇总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包件号: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 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 2,单位:日)	
其他开标项	其他开标项	
<i>5</i>		·

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货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	^产 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1.1										
1.1.1										
1.2										
1.3.1										
2										
2.1										
3										
3.1										
4										
4.1	••	••••								
报价引	报价币种 RM		IB	报价单	位	元	本表	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	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 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 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 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___ 项目编号: 2505011002

序号	名	称	服	务或工作 范围		予或工作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1.1											
1.1.1											
1.1.2				有投标设	符合有关国 家和行业标 准的要求, 详见采购需						
1.1.3				的安装、							
1.1.4				调试、检 验,详见采							
1.1.5				购需求。	求。						
1.1.6											
1.2											
1.3											
2			1 7.	田立助書	7去 [1 页贴量					
3			评	见采购需 求	评火	L采购需 求					
4				.44							
报价币	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	总价			
备注											
招标人	、备注										
投标人	、备注										

-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章: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		编号为:)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5	心 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事宜,其法律品	后果由我方承担 。		
代理人无车	专委托权。		
本授权书司	F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	
	A A A 丰 I 卢 M		
	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正、反則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
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	+1	
彻	ᆮ	*	
HJA.	/山	7	

<u>(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u>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
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 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化格或者提供	共坝目管埋、	监埋、检测	等服务。			
我方如存	存在管理或被	反管理关系的	单位,将	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	人名称(公	章):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米》	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厍(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己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u> 品	<i>的所属行业)</i>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	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i></u>
<u>\(\lambda\);</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u> 品	<i>的所属行业)</i>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	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i></u>
<u>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	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	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
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搭	2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拮	是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型括使用非残疾人补	届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未免除对下决率明始 古5	b. W. A. 基 加大市 (1)	四 收伏法承扣扣房主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1 11 111	
	- F	∃期.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	.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机坛人心主然力	公音 •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公里: